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96.12.17 96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
96.12.25 96 學年度第 6 次社會科學院教評會議通過
103.2.13 102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.02.25 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.3.26 校長核定實施
106.04.13 師培中心 105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23 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6.06.29 校長核定實施
107.08.30 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7.9.25 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7.10.25 校長核定實施

- 第一條 為辦理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教師升等，依據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與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教師，應依校、院規定時間，向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之申請應符合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本院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研究或**研究**成果送審教師資格，惟提送件數至多 10 件。申請人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，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申請人應配合升等審查作業，提出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依據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四條及本院「**教師升等審查辦法**」**第五條之規定，本所教師升等審查包括研究、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。其計分比率如下：**
一、學術研究：學術研究佔總分的 70%，教學績效佔總分的 20%，服務成績佔總分的 10%。
二、教學研究：教學研究佔總分的 50%，教學績效佔總分的 40%，服務成績佔總分的 10%。
三項加總合計應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始為通過升等。以上各項成績之評分細則依「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教師升等申請案須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。複審通過後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。
前項初審及複審作業程序、著作審查人選之推薦方式及圈定程序，悉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**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初審時，須經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提供書面補充資料或列席說明。初審結果如需投票，以無記名方式進行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**
- 第八條 教師升等案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未通過者，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。
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初審結果，得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提出申覆，或逕依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、本院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